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111學年第1學期

國中部一年級 註冊繳費通知單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.04.25府教國二字第1110524795號函規定收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**即日起至111年8月15日(一)。**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持繳費三聯單於繳費期間至超商(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7-11)繳納，繳費單三聯皆須蓋章，並於註冊日持繳費收據聯到學校繳交。

 2、到合庫銀行櫃檯繳納──繳費收據於註冊日繳交。

 3、持即期支票或現金及繳費三聯單於即日起至 8月15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－支票請開立 **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** 劃線支票，付款日期於111年8月15日之前。

四、註冊日期：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以前請攜帶「繳費收據聯」

 辦理註冊手續，導師收集後交給註冊組彙整。

五、各項費用如下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金額 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
| 1 | 雜費 | 30,113 |
| 2 | 家長會費 | 100 |
| 3 | 保險費 | 175 |
| 4 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
| 5 | 書籍費 | 1,200 |
| 6 | 住宿費 | 6,300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合計 | 31,788 |
|  | 合計（含住宿費） | 38,088 |

六、減免部分：（就下列符合之項目，擇一減免）

 ①二名子弟同時就讀本校（含高中部人次），每名減免5,000元。

 ②三名子弟同時就讀本校（含高中部人次），每名減免6,000元。

 ③成績優異減免部分另行公布。

 ※就讀高中部子女因已接受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補助（高中免學費），

 故高中部學生不得享有兄弟姊妹減免。

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111學年第1學期

國中部二年級 註冊繳費通知單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.04.25府教國二字第1110524795號函規定收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(五)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持繳費三聯單於繳費期間至超商(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7-11)繳納，繳費單三聯皆須蓋章，並於註冊日持繳費收據聯到學校繳交。

 2、到合庫銀行櫃檯繳納──繳費收據於註冊日繳交。

 3、持即期支票或現金及繳費三聯單於即日起至 7月29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－支票請開立 **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** 劃線支票，付款日期於111年7月29日之前。

四、註冊日期：111年8月01日（星期一）以前請攜帶「繳費收據聯」

 辦理註冊手續，導師收集後交給註冊組彙整。

五、各項費用如下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金額 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
| 1 | 雜費 | 30,113 |
| 2 | 家長會費 | 100 |
| 3 | 保險費 | 175 |
| 4 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
| 5 | 書籍費 | 1,200 |
| 6 | 住宿費 | 6,300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合計 | 31,788 |
|  | 合計（含住宿費） | 38,088 |

六、減免部分：（就下列符合之項目，擇一減免）

 ①二名子弟同時就讀本校（含高中部人次），每名減免5,000元。

 ②三名子弟同時就讀本校（含高中部人次），每名減免6,000元。

 ③成績優異減免部分另行公布。

 ※就讀高中部子女因已接受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補助（高中免學費），

 故高中部學生不得享有兄弟姊妹減免。

七、110下學期線上授課期間未使用之費用，皆於111上學期月費統一

 扣抵。

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111學年第1學期

國中部三年級 註冊繳費通知單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.04.25府教國二字第1110524795號函規定收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(五)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持繳費三聯單於繳費期間至超商(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7-11)繳納，繳費單三聯皆須蓋章，並於註冊日持繳費收據聯到學校繳交。

 2、到合庫銀行櫃檯繳納──繳費收據於註冊日繳交。

 3、持即期支票或現金及繳費三聯單於即日起至 7月29 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－支票請開立 **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** 劃線支票，付款日期於111年7月29日之前。

四、註冊日期：111年8月01日（星期一）以前請攜帶「繳費收據聯」

 辦理註冊手續，導師收集後交給註冊組彙整。

五、各項費用如下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金額 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
| 1 | 雜費 | 30,113 |
| 2 | 家長會費 | 100 |
| 3 | 保險費 | 175 |
| 4 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
| 5 | 書籍費 | 1,200 |
| 6 | 住宿費 | 6,300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合計 | 31,788 |
|  | 合計（含住宿費） | 38,088 |

六、減免部分：（就下列符合之項目，擇一減免）

 ①二名子弟同時就讀本校（含高中部人次），每名減免5,000元。

 ②三名子弟同時就讀本校（含高中部人次），每名減免6,000元。

 ③成績優異減免部分另行公布。

 ※就讀高中部子女因已接受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補助（高中免學費），

 故高中部學生不得享有兄弟姊妹減免。

七、110下學期線上授課期間未使用之費用，皆於111上學期月費統一

 扣抵。

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111學年第1學期

高中部三年級 註冊繳費通知單 **（社會組）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.04.15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B號函規定收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(五)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持繳費三聯單於繳費期間至超商(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7-11)繳納，繳費單三聯皆須蓋章，並於註冊日持繳費收據聯到學校繳交。

 2、到合庫銀行櫃檯繳納──繳費收據於註冊日繳交。

 3、持即期支票或現金及繳費三聯單於即日起至 7月29 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－支票請開立 **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** 劃線支票，付款日期於111年7月29日之前。

四、註冊日期：111年8月01日（星期一）以前請攜帶「繳費收據聯」

 辦理註冊手續，導師收集後交給註冊組彙整。

五、各項費用如下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金額 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
| 1 | 學費 | 24,423 |
| 2 | 雜費 | 4,510 |
| 3 | 實習實驗費 | 110 |
| 4 | 家長會費 | 100 |
| 5 | 班級費 | 50 |
| 6 | 保險費 | 175 |
| 7 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
| 8 | 電腦使用費 | 400 |
| 9 | 書籍費 | 2,000 |
| 10 | 住宿費 | 6,300 |
|  | 合計 | 31,968 |
|  | 合計（含住宿費） | 38,268 |

六、減免部分：所有優惠（包含兄弟姊妹減免、公立收費等），**擇優減免**

七、就學貸款：

 ①可貸金額包含有學雜費、書籍費（每學期最高1000元）、實習實驗費、住宿費（每月1400元）、服裝費…等等，另可視個人需要加貸生活費。

 註：「低收入戶」學生，每人每月可貸生活費6000元，每學期30000元為上限。

②自即日起至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台灣銀行網站登入就學貸款資料， 並請於111年九月底前完成對保手續。

 ③相關問題解答或協助，可至「學務處訓育組」詢問請教哦！

辦理就學貸款最高可貸金額—6,085+生活費。

八、110下學期線上授課期間未使用之費用，皆於111上學期月費統一扣抵。

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111學年第1學期

高中部三年級 註冊繳費通知單 **（自然組）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.04.15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B號函規定收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(五)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持繳費三聯單於繳費期間至超商(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7-11)繳納，繳費單三聯皆須蓋章，並於註冊日持繳費收據聯到學校繳交。 2、到合庫銀行櫃檯繳納──繳費收據於註冊日繳交。

 3、持即期支票或現金及繳費三聯單於即日起至 7月29 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 －支票請開立 **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** 劃線支票，付款日期於111年7月29日之前。

四、註冊日期：111年8月01日（星期一）以前請攜帶「繳費收據聯」

 辦理註冊手續，導師收集後交給註冊組彙整。

五、各項費用如下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金額 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
| 1 | 學費 | 24,423 |
| 2 | 雜費 | 4,510 |
| 3 | 實習實驗費 | 390 |
| 4 | 家長會費 | 100 |
| 5 | 班級費 | 50 |
| 6 | 保險費 | 175 |
| 7 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
| 8 | 電腦使用費 | 400 |
| 9 | 書籍費 | 2,000 |
| 10 | 住宿費 | 6,300 |
|  | 合計 | 32,248 |
|  | 合計（含住宿費） | 38,548 |

六、減免部分：所有優惠（包含兄弟姊妹減免、公立收費等），**擇優減免**

七、就學貸款：

 ①可貸金額包含有學雜費、書籍費（每學期最高1000元）、實習實驗費、住宿費（每月1400元）、服裝費…等等，另可視個人需要加貸生活費。

 註：「低收入戶」學生，每人每月可貸生活費6000元，每學期30000元為上限。

②自即日起至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台灣銀行網站登入就學貸款資料， 並請於111年九月底前完成對保手續。

 ③相關問題解答或協助，可至「學務處訓育組」詢問請教哦！

辦理就學貸款最高可貸金額—6,475**元**+生活費。

八、110下學期線上授課期間未使用之費用，皆於111上學期月費統一

 扣抵。

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111學年第1學期

高中部二年級 註冊繳費通知單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.04.15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B號函規定收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(五)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持繳費三聯單於繳費期間至超商(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7-11)繳納，繳費單三聯皆須蓋章，並於註冊日持繳費收據聯到學校繳交。 2、到合庫銀行櫃檯繳納──繳費收據於註冊日繳交。

 3、持即期支票或現金及繳費三聯單於即日起至 7月29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 －支票請開立 **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** 劃線支票，付款日期於111年7月29日之前。

四、註冊日期：111年8月01日（星期一）以前請攜帶「繳費收據聯」

 辦理註冊手續，導師收集後交給註冊組彙整。

五、各項費用如下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金額 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
| 1 | 學費 | 24,423 |
| 2 | 雜費 | 4,510 |
| 3 | 實習實驗費 | 390 |
| 4 | 家長會費 | 100 |
| 5 | 班級費 | 50 |
| 6 | 保險費 | 175 |
| 7 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
| 8 | 電腦使用費 | 400 |
| 9 | 書籍費 | 3,000 |
| 10 | 住宿費 | 6,300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合計 | 33,248 |
|  | 合計（含住宿費） | 39,548 |

六、減免部分：所有優惠（包含兄弟姊妹減免、公立收費等），**擇優減免**

七、就學貸款：（相關問題解答或協助，可至「學務處訓育組」詢問哦！）

 ①可貸金額包含有學雜費、書籍費（每學期最高1000元）、實習實驗費、住宿費（每月1400元）、服裝費…等等，另可視個人需要加貸生活費。

 註：「低收入戶」學生，每人每月可貸生活費6000元，每學期30000元為上限。

②自即日起至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台灣銀行網站登入就學貸款資料，並請於110年九月底前完成對保手續。

辦理就學貸款最高可貸金額—6,475元＋生活費。

八、110-2線上授課期間未使用之費用，皆於111上學期月費統一扣抵。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111學年第1學期

高中部一年級 註冊繳費通知單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.04.15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B號函規定收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**即日起至111年8月15日（一）。**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持繳費三聯單於繳費期間至超商(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7-11)繳納，繳費單三聯皆須蓋章，並於註冊日持繳費收據聯到學校繳交。 2、到合庫銀行櫃檯繳納──繳費收據於註冊日繳交。

 3、持即期支票或現金及繳費三聯單於即日起至 8月15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 －支票請開立 **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** 劃線支票，付款日期於111年8月15日之前。

四、註冊日期：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以前請攜帶「繳費收據聯」

 辦理註冊手續，導師收集後交給註冊組彙整。

五、各項費用如下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金額 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
| 1 | 學費 | 24,423 |
| 2 | 雜費 | 4,510 |
| 3 | 實習實驗費 | 110 |
| 4 | 家長會費 | 100 |
| 5 | 班級費 | 50 |
| 6 | 保險費 | 175 |
| 7 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
| 8 | 電腦使用費 | 400 |
| 9 | 書籍費 | 4,000 |
| 10 | 住宿費 | 6,300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合計 | 33,968 |
|  | 合計（含住宿費） | 40,268 |

六、減免部分：所有優惠（包含兄弟姊妹減免、免學費等），**擇優減免**

七、就學貸款：（相關問題解答或協助，可至「學務處訓育組」詢問哦！）

 ①可貸金額包含有學雜費、書籍費（每學期最高1000元）、實習實驗費、住宿費（每月1400元）、服裝費…等等，另可視個人需要加貸生活費。

 註：「低收入戶」學生，每人每月可貸生活費6000元，每學期30000元為上限。

②自即日起至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台灣銀行網站登入就學貸款資料，並請於110年九月底前完成對保手續。

辦理就學貸款最高可貸金額—6,195元＋生活費。

八、高一上收費暫依免學費方案抵扣24,423元，若國教署查稅調查結果出來

 若年所得收入超過148萬以上，則差額部分再由家長繳回總務處出納。